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65號

抗　告　人　周璟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鳳恩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4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前對抗告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3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千分之5，餘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嗣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83號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不經裁判而終結，原法院乃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23日以115年度司他字第2號裁定命相對人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500元，及自該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下稱原處分），相對人聲明異議後，原法院以原裁定廢棄原處分，並改命相對人繳納訴訟費用1萬7,446元及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原處分卷第11至20、23至24頁、本院卷第7至9頁）。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視訊開庭時持續干擾程序進行，致抗告人無法專心，又和解金額過鉅，賠償比例顯有不當，請求重新審議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定負擔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於此程序中所得審究者僅為計算書所列之費用是否為法定訴訟費用，就其提出之書證能否釋明有該項費用之支出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而已，至於其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照原命負擔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示，縱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有不當，乃為該裁判本身之上訴或抗告問題，在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序中不得再予審究（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相對人前經原法院准予訴訟救助，其所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嗣經兩造於本院成立訴訟上和解，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終結，原法院遂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應向受訴訟救助之相對人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相對人聲明異議後，原法院以原裁定廢棄原處分，並改命相對人繳納訴訟費用1萬7,446元及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是本件審查範圍僅在確認相對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是否正確，至抗告人所稱程序進行時受有干擾、和解金額過鉅及賠償比例顯有不當等節，均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事項。從而，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俐文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明潔